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1,089,704,78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4%。上述股份首轮拍卖流拍，将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尚在法院依法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、法院裁定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，将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。

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，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政泉控股持有的 1,089,704,789 股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1901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开拍卖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首轮拍卖流拍。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通知，大连中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第二次公开拍卖政泉控股持有的 1,089,704,789 股公司

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政泉控股持有 1,799,591,164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6%。其中，709,886,375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2%）被大连中院裁定抵偿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对政泉控股享有的 6,090,825,100 元民事债权，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信达”）分配信托利益，将 709,886,375 股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请，该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。本次司法拍卖的 1,089,704,789 股公司股份为政泉控股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4%。

本次司法拍卖尚在法院依法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中国证监会核准、法院裁定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，将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2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，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